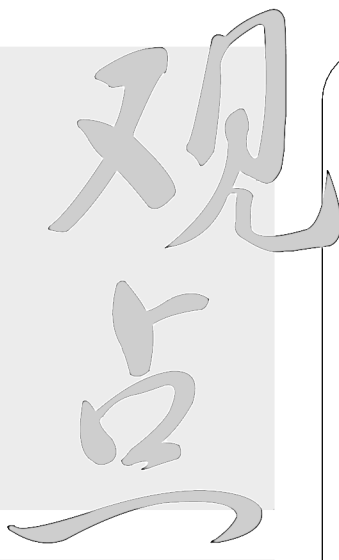


# 如此反问记者，是对公众知情权的漠视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有多辆燃油车无牌上路行驶，涉嫌违法，而且存在安全隐患”。有媒体记者核实采访此事时，被自称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局长秘书的男子反问：“我们这事跟你们有啥关系？”并称，要给记者单位领导说这个事。日前，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称，已安排工作人员调查此事。

## 岂能如此对待舆论监督？

男子反问记者“我们这事跟你们有啥关系”，显然并非正确对待舆论监督的方式和态度。即便其随后表示自己的回复是“个人观点”，但还是会给舆论留下不佳观感。身为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这样的反问反映的不仅仅是对舆论监督的认识不足，更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无知和漠视。

面对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媒体报道是促进相关问题解决的重要方式。该男子既自称为公职人员，本就有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的义务。“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是各级党政机关始终强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不少地方也在持续强调舆论监督的重要性。该男子的反问，显然不是公职人员对待舆论监督的正确态度。

不仅如此，报道中，该男子还表示，“《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景区内的巡查车辆另有规定。”但记者查询了该《办法》后，并未看到“允许无牌上路”的任何表

述。且该《办法》还规定：“日常使用公务用车应当严格遵守机动车管理法规，严禁发生挪用车牌、套牌、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和私自安装车载警灯、警报器等行为。”

身为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不仅不正确对待舆论监督，还对相关法律常识表现得如此无知，这令人感到诧异。从既往的案例看，公职人员一旦有这样的“规则例外”想法，往往会对一地法治建设和公众形象造成相当程度的破坏。身为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维护规则的统一性与公平性、确保规则的公正执行本是其重要的工作职责。但此事件中，这名公职人员无论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还是对舆论监督的态度，都很难让人看出，其对相应规则有什么敬畏感。

媒体记者监督执法行为与执法方式，本就是正当权利。在此背景下，该男子反问记者“我们这事跟你们有啥关系”，这种态度和认知不仅是对媒体角色的轻视，更是对公众知情权的漠视，需要严肃纠偏。

## 执法公车更要带头遵守法规

到底公务车辆是不是可以无牌上路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所有机动车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车牌后，方可上路行驶，如果需要临时上路行驶，也必须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换句话说，不管是不是公务车，都必须取得车牌后才能上路行驶，否则就是违法。实际上，公务车由于其特殊性，更应该起到示范表率作用，因为公务车代表的是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形象。

工作人员提到的“地方法严于细于大法”，指的是《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景区内的巡查车辆另有规定，经记者查询后发现，所谓的“另有规定”，也是明确要求“严格实行一车一牌的车牌管理使用规定”，并没有给公务车无牌上路开绿灯。所以，工作人员的答复，既不懂法律法规，也不尊重客观事实，以为可以找个堂而皇之的理由搪塞过

去，殊不知这样的信口开河是极其不负责任的。

上牌才能上路，公务车更应该如此。更何况，网友反映的公车还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的执法车辆，执法就该懂法，执法更要守法。试想一下，如果所有执法公车都可以无证上路，那么道路交通将陷入混乱无序，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赔偿、追责、处罚都将成为棘手问题，执法机关的威信也会荡然无存，执法部门都可以枉顾法律法规，凭什么要求老百姓遵法守法？开着无牌公车去执法，既没有底气、难以服人，更无视法律、挑畔法规。

公车管理不是小问题，执法公车更要带头遵守法规。个别地区依然存在执法车辆无牌上路的问题，希望各地各部门立即整改、引以为戒，坚决惩治执法不守法的乱象，切实维护法律的威严。综合新京报、荆楚网等（业勤 整理）

## 用法治护航高考公正

□ 孔德淇

2024年全国高考即将拉开帷幕，1342万名考生将会带着全社会的关切和祝福步入考场。为了实现“平安高考”，教育部不久前印发通知，部署各地深入开展“2024高考护航行动”。同时，针对高考舞弊行为，各地方加大了打击力度，升级了反作弊设备、优化了检测流程，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有序。

高考关系为党育人、为国选才，关系千家万户和广大学子切身利益。201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将代替考试行为入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新增加一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明确提出对违规考生和失职失责人员严肃处理。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维护考试秩序、防范考场舞弊行为、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采取列举方式，明确高考、公务员考试等四类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增强了刑法打击的精准性。《解释》对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

提供试题、答案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出规范要求，形成了对考试作弊上下游违法犯罪行为的全域覆盖。越织越密的法网，对考试舞弊也形成前所未有的震慑。

从“修订法律”到“出台解释”，向外界传递出信号：对损害教育公平的行为，有关部门始终坚持“露头就打”，为维护良好考试秩序提供必要的法治支撑。这不仅是维护高考考生个体权益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正义、营造良好高考环境的应有之义。

徒法不足以自行。各地要强化考风考纪，加大查处力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违反考风考纪现象“零容忍”，坚决防止和杜绝考试过程中的舞弊、失取读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高考平稳有序、公平公正。要围绕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权威政策解读，引导考生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和积极的价值观，不要相信不法分子兜售的所谓“高考真题”“绝密答案”“考试神器”“代考服务”等，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试图作弊。

耕耘于四时，收获于仲夏。青年学生面临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只要肯学习、能吃苦，知法守法，诚信考试，就一定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 快递续重“向上取整”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 吴睿鹤

“实际重量3.1公斤，计费重量4公斤，这也太不合理了！”北京市朝阳区消费者张女士向媒体表示，她最近通过某快递公司寄东西时遭遇快递续重“向上取整”的情况。该快递公司首重标准为1公斤，超出后，续重标准为不足1公斤的按1公斤计费。

快递行业计重标准，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对于续重的计费方式，不同快递公司的规定则明显不同，可谓五花八门。

比如，中国邮政续重以0.5公斤为计重单位；又如，京东快递续重计费方式为：不足0.5公斤的按照0.5公斤计算；还有，顺丰速运10公斤以下续重以0.1公斤为计重单位，10~100公斤续重以0.5公斤为计重单位，100公斤及以上四舍五入取整数。这些快递企业的续重标准，大都公开、透明，绝大多数公众比较认同。

然而，也有多家快递公司的续重计费方式为，不足1公斤的按照1公斤计费，这种“向上取整”的做法，不仅引起消费者的强烈反感与不满，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

制交易行为。而快递公司续重标准，不足1公斤的按照1公斤计费，不仅因计量规则造成的严重“误差”，损害了消费者的经济利益，违反了平等自愿、公平交易的市场准则，也违背了消费者的意愿进行强制性交易，从而伤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倘若进一步分析，根据张女士提供的订单号查询发现，该快递运单上并未如实标注快件重量3.1公斤，而是按计费重量4公斤进行标注。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在快递运单上如实标注快件重量。邮政法第七十四条则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用户明示其业务资费标准，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的规定处罚。这家快递企业没有在快递运单上如实标注快件重量，显然已违反相关规定，理应受到经济处罚。

快递行业是一个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联的行业，其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利益和满意度。显然，与部门法律法规格格不入的快递续重“向上取整”，需要合理纠偏，国家职能部门对快递计重标准，尤其是首重和续重，不妨制定出计重标准指导线，划出清晰的上限与下限，以及惩罚措施，以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